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 
承辦人：黃莉婷  
電 話：(03)3019954  
傳 真：(03)3361942  
電子信箱：[sec.tybar@gmail.com](mailto:sec.tybar@gmail.com)

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欣字第 0816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共同舉辦 113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名稱：「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討會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資訊：

林蕙芳法官：

（一）現職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庭審判長。

（二）學歷：UC Berkeley School of Law, LL.M.、東吳大學法學士。

林哲倫律師：

（一）現職：與全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。

（二）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院法律學系法制組。

吳怡德律師：

（一）現職：吳怡德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

（二）學歷：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。重複報名者，將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如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完成報名者，無須重複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以本會官網及臉書公告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 9 月 13 日前（含）通知承辦人員。

五、報名網址及 QR code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V8vSeY8phTABXDe7>



六、實體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。

（二）名額：50 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（三）資格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2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9時，敬請攜帶本會會員證辦理報到。
- (五) 請恕不提供紙本講義及餐點。

七、線上課程：

- (一) 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課程。
- (二) 名額：50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- (三) 資格：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  2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9月14日 - 「113年度國民法官法案件實務研討會暨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」		
9月12日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</li> <li>2. 請各會員確實將帳號名稱填寫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完成身分識別，完成報名程序。</li> <li>3. 本會設立「<u>1130914在職進修群組</u>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</li> </ol>
9月13日	16:00	於「 <u>1130914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，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9月14日	08:00~09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。</li> <li>2. 請線上會員無須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，詳下敘。</li> </ol>
	09:00~09:05	開場
	09:05~10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半堂課程進行(林蕙芳法官)。</li> <li>2. 10:00~10:59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</li> <li>3.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</li> </ol>
	10:30~10:40	中場休息
	10:40~11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下半堂課程進行(林哲倫律師及吳怡德律師)</li> <li>2. 線上簽到準11:00關閉，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</li> </ol>
	11:30~12:00	意見交流

八、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黃莉婷小姐（03-3019954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百欣

裝

訂